107年度新北市清涼屋頂示範推廣計畫申請表

(立案管理委員會之住宅)

一、基本資料 編號：機關填寫

|  |  |
| --- | --- |
| 申請單位(社區全名) |  |
| 行政區、里 |  |
| 地址(含郵遞區號) |  |
| 社區公寓大廈簡介： |
| 樓棟數 |  | 戶數(戶) |   | 人口(人) |   | 屋齡 |  |
| 坪數 |  | 社區統一編號 |  |
| 管理委員會基本資料及財務狀況： |
| 主委姓名 |  | 聯絡電話 |  | 本屆管委會期任 |  |
| 管理費(元/坪) |  | 年可動用之公共基金(萬) |  |
| 社區聯絡資料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電子信箱 |  |
| 屋頂現狀照片(屋頂各角度及屋頂地板狀況，繳交紙本者請浮貼3 x5照片3張) |
|  |  |
|  |  |

格式已設定，滑鼠游標直接點於上格內，插入🡺圖片🡺選擇圖片🡺插入，即可插入符合表格大小之圖片。

二、施做計畫書(範本)

|  |  |
| --- | --- |
| 施作型式 |  |
| 屋頂其它不可移動之設施 | 🞏無🞏有(設施為 ，約占 坪(或 平方公尺) |
| 屋頂面積 |  坪(或 平方公尺) |
| 預計施作面積 |  坪(或 平方公尺) |
| 預計施工、完工時間 |  |
| 施作工法內容 |  |
| 施作模式 | 🞏委由合法廠商施工，包含人工、材料…等所有費用🞏由管委會購買材料，自行施工🞏其它  |
| 經費評估(若有廠商估價單，可檢附於後) | 品名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評估總經費 |
|  |  |  |  |  元 |
|  |  |  |  | 🞏頂樓屋主 或🞏社區 自籌 |
|  |  |  |  |  元 |
|  |  |  |  | 政府補助 |
|  |  |  |  |  元 |
| 屋頂平面圖，請標明施做範圍(標明長寬尺寸；單位：公尺) | 女兒牆高度： 公尺 |

三、申請作業表單

 申請單位應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以指定電子檔格式或書面提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初審，未於提案期限內送件，概不受理。

審查需提送之資料包括：

 (一)107年度新北市清涼屋頂示範推廣計畫申請表紙本或電子檔。

 (二)頂樓住戶電費單影本。

 (三)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1份。

 (四)新北市清涼屋頂示範推廣計畫聲明書正本1份（如附件1）。

 (五)申請新北市政府辦理補助款聲明書(附件2)

 (六)新北市清涼屋頂示範推廣計畫補助如期如質完工切結書(附件3)。

前項文件以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3樓），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新北市清涼屋頂示範推廣計畫補助」字樣，未於期限內送件，概不受理。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新北市清涼屋頂示範推廣計畫聲明書**

 (單位名稱或地址)為了降低全球暖化效應，降低建築物屋頂的蓄熱能力、抵抗都市熱島效應，降低其引發之用電需求，並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清涼屋頂示範推廣計畫，聲明如下：

附件1

1. 本社區提出之改造計畫書經確認內容屬實無誤，如有造假，願放棄補助款之申請，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本社區如獲核定補助，但未能依計畫施作（含計畫自籌部分），願放棄補助款之申請。
3. 本社區如獲核定補助並完工，經費應如實核銷，如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同意新北市環境保護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金額，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發現之年度起三年內，同意新北市環境保護局得不受理本單位之補助申請案。
4. 本社區願配合現場抽查作業（含計畫自籌部分）。
5. 本社區依計畫完工後，願配合新北市政府相關統計作業並提供照片等資料供其他社區參考學習。
6. 本社區願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之清涼屋頂示範推廣計畫互相觀摩活動。
7. 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電力資料。
8. 本計畫之頂樓住戶願配合室內及屋頂溫度檢測。

申請單位：　　　　　　　　 （用印）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新北市政府辦理補助款聲明書**

|  |
| --- |
| 申請單位： （填寫民間團體或個人）附件2 |
| 計畫名稱： |
| 計畫總經費： |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 各補助機關名稱、民意代表配合款等及申請單位（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新臺幣元） | 佔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 |  |  |
|  自籌 |  |  |
| 其他 |  |  |
|  |  |  |
| 合 計 |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 | 100 % |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或以同一計畫向 貴府不同局處重覆申領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 貴府補助款。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單位：（以下均須填具全銜並用印）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經手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本府補助款。（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者），於計畫送府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2. 本聲明書補助款來源請依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逐一填列，並請填列自籌款。
3. 接受本府補助款執行單位如經本府查獲以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本府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自查獲日起，三年內不得再向本府申領補助款；由本府查獲單位函知受補助單位並副知本府各機關單位錄案辦理。
4.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

**107年度新北市清涼屋頂示範推廣計畫如期如質完工切結書**

附件3

|  |  |
| --- | --- |
| 受補助單位名稱： | 需與社區大章或社區存摺名稱一致（管委會） |
| 主委姓名： |  |
| 地址： |  |
| 切結內容： | 1. 本社區管委會將依環保局核定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內容進行改造工程。
2. 本社區同意補助案計畫於107年 月 日前完工，並檢送成果報告。
3. 受補助單位若有未依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同意繳回全部補助金額，並依相關法令查處。
4. 受補助單位應暫時留存更換掉的舊設施及記錄**改造前、中、後照片**，並同意接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其委託單位不定期查核。
 |
| 管委會蓋章： | 主任委員蓋章： | 規劃師簽章：（如無規劃師無需簽章） |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請申請人於107年 月 日前回傳本切結書，否則視為放棄本次補助款項**(紙本郵寄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3樓低碳中心 低碳社區改造補助收，傳真：29522831，如以傳真寄送，提送成果報告時請附本切結書正本)

※如社區因故無法於切結完工期限內執行完畢，請於完工期限屆至前發函註明原由項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15日。

※如社區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前完工，且未提前發函告知本局者，本局得不予補助，且列入未來各項社區補助案評選審查考量。

**本頁請另外填寫，並於交付紙本申請文件時，將此頁置於所有文件最上方**

**新北市政府辦理清涼屋頂示範推廣計畫申請文件檢查表**

|  |  |
| --- | --- |
| 必備附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 □1.107年度新北市清涼屋頂示範推廣計畫申請表紙本或電子檔。□2.頂樓住戶電費單影本。□3.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1份。□4.新北市清涼屋頂示範推廣計畫聲明書正本1份（如附件1）。□5.申請新北市政府辦理補助款聲明書(附件2)□6.新北市清涼屋頂示範推廣計畫補助如期如質完工切結書(附件 3)。 |
| 說明 | 1.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2.本申請書所需之資料應以A4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

申請單位：　　　　　　　　　　　　　（用印）

負 責 人： （簽章）